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该报告书，自2015年10月26日至12月21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7,0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此次增持前，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